2025年江都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货物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DFFJSZ2026100003

标段编号：JDFFJSZ20261000030010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扬州龙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0
第五章 供货要求.....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025年江都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货物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5年江都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扬州市江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扬江发改许发[2026]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扬州龙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扬州龙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2025年江都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货物）进行公开招标。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项目名称：2025年江都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

2.1.2 标段名称：2025年江都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2.1.3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扬州市江都区

2.1.4 规模：约3369.6582万元。

2.1.5 招标范围：更换紫薇公馆、中海金玺、润园二期、永盛活力城、西城印象、天山馨村、宜嘉华府、鸿福嘉苑等30个住宅小区泵房内供水管道，管道长1128米，更换水泵72套、控制柜72套、潜水泵组21套及压力监测、流量监测、水质监测等配套设备，同步升级泵房信息化系统；增设金业新气象嘉苑、锦官名邸、香江滨江园一期、新加坡花园一期、中远美墅、中远欧洲城二期、世纪豪园、碧水家园等51个住宅小区泵房内水质监测设备51套，并更换控制柜20套、潜水泵组37套；更换金牛湾都市花园无负压供水设备1套；增设室外供水管网水质分析设备3套。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供货要求”。

2.1.6 标段划分：2025年江都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分为2个标段,本标段为2025年江都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2.1.7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2025年江都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2.1.8 数量：更换紫薇公馆、中海金玺、润园二期、永盛活力城、西城印象、天山馨村、宜嘉华府、鸿福嘉苑等 30 个住宅小区泵房内供水管道，管道长 1128 米，更换水泵 72 套、控制柜 72 套、潜水泵组 21 套及压力监测、流量监测、水质监测等配套设备，同步升级泵房信息化系统；增设金业新气象嘉苑、锦官名邸、香江滨江园一期、新加坡花园一期、中远美墅、中远欧洲城二期、世纪豪园、碧水家园等 51 个住宅小区泵房内水质监测设备 51 套，并更换控制柜 20 套、潜水泵组 37 套；更换金牛湾都市花园无负压供水设备 1 套；增设室外供水管网水质分析设备 3 套。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供货要求”。

2.1.9 技术规格：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1.10 交货地点：江都城区范围内 77 个住宅小区，包括香江滨江园二期、新加坡花园二期、紫薇公馆、华江润泽苑二期、中海金玺、润园二期、永盛活力城、西城印象、天山馨村等；江都区宜陵镇范围内 3 个住宅小区，包括宜嘉华府、度衡东园、东城都荟等；江都区小纪镇鸿福嘉苑住宅小区。具体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2.1.11 交货期：采购及安装总工期：45 日历天。

2.1.12 其他 :/。

2.2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2.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

3.2.1 投标申请人应在中国境内取得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核心产品制造商或针对本项目的核心产品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唯一授权代理商；

3.2.2 所投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制造商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一个核心产品制造商仅能授权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出现多家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时均视为不通过；

3.2.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不锈钢生活给水泵。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4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　%（不低于　%）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　/　%（不低于　%）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　/　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分包意向协议书中明确。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或分包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本项目特指核心产品）。

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

3.8.1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8.2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3.8.3 投标人近 3 个月(2026年 7 月至 2026年 9月)中任意一个月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新成立企业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成立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3.8.4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1)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将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2）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名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予以公示。

3.9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详见附件）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至2026 年10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

8.1 因公告模板设置原因，评标标准与细则请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公告附件栏具体查看。

8.2 本工程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已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

8.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8.4 因招标公告模板设置原因，相关内容及说法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附件为准。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扬州龙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 41 号

联系人：张圣岳

电话：0514-86864452

项目负责人：孟寥廓

传真：/

邮编：225200

电子邮箱：1098230623@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扬州市江都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514-80385713、0514-80803876

10.3 异议渠道

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本项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圣岳 ，联系电话：0514-86864452，通讯地址：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 41 号；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扬州龙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 41 号 联系人：张圣岳 电话：0514-86864452 电子邮箱：1098230623@qq.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2025 年江都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2025 年江都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采购及安装总工期：45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江都城区范围内 77 个住宅小区，包括香江滨江园二期、新加坡花园二期、紫薇公馆、华江润泽苑二期、中海金玺、润园二期、永盛活力城、西城印象、天山馨村等；江都区宜陵镇范围内 3 个住宅小区，包括宜嘉华府、度衡东园、东城都荟等；江都区小纪镇鸿福嘉苑住宅小区。具体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1.3.4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居民住宅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DB32/T4284-2022 等相关文件的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联系人：/ 电话： / ；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8 日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答疑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上述时限的，招标人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技术参数响应允许负偏差，但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技术标准及要求、澄清及修改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8 日 12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10 月 28 日 22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369.6582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开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是** 两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组成：（第一阶段不能出现任何价格体现的材料，如有做无效标处理）**

		☑ 投标函(第一阶段)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投标人承诺书 ☑ 商务和技术条款偏差表 ☑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 制造商资格申明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所投货物品牌、型号表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技术规格书 ☑ 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近 3 个月(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9 月)中任意一个月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 ；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新成立企业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成立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 其它资料：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组成：（仅报价文件）** ☑ 投标函(第二阶段) ☑ 投标报价文件 **注：由于本项目要求两阶段开标，目前系统并不适配，第二阶段投标材料需要投标人线下单独提交，第二阶段投标文件以原件扫描件形式分别存储于 1 张光盘和 1 个 U 盘中（光盘和 U 盘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以及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 111 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厅，招标代理单位将派工作人员在 2026 年 11 月**

		12 日 8:40-9:30 时间内接收投标文件。请各投标单位派人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处，逾期不予接收。如因存储介质本身已物理损坏、质量缺陷、感染病毒或格式兼容性等问题，导致文件无法被正常读取、打开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相关规定计取。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设备费、材料费、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费、操作人员培训费、检测费、专家论证费、专用工具费用、人员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社会保险费、行政办公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直至交付采购人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最长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政府职能部门的验收费用、劳务、服务等应有费用，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还包含投标人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以及为完成项目竣工交验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供应及相关工作（即交钥匙工程）的一切可见和不可预见、直接和间接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如有少报或者漏报，则视同投标人让利，签订合同时不因任何理由予以调整或补贴。 2、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该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含完成该项清单的设备费、材料费、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原设备及管线等拆除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费、操作人员培训费、检测费、专家论证费、专用工具费用、人员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社会保险费、行政办公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直至交付采购人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最长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政府职能部门的验收费用、劳务、服务等应有费用，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还包含投标人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以及为完成项目竣工交验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供应及相关工作（即交钥匙工程）的一切可见和不可预见、直接和间接费用。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档案整理、检查、验收等的费用。亦应充分考虑因施工原因产生的

		矛盾协调、各标段之间的配合、协调等费用。施工期充分考虑不影响各小区生活用水要求而发生的临时供水费用，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预留金为不可竞争费，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安装中可能发生的变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保函）、担保保单（保函）、支票、现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163001040240005 其他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备注栏注明收款单位执收代码 080001 及缴纳码。 一、银行转账方式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 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 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 致）。 2、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开标前 2 天缴纳保证金）。 3、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开标前自行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核查保证金缴 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无须到江都分中心财务科打 印保证金收据），对显示“未缴纳”的，需及时联 系 0514-80385670 进行电话咨询或至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 111 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 分中心一楼农行营业点进行现场咨询，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无论任何理由，投标截止时间止，保证金未足额到账的均视为未提交。 二、保单（保函）、支票方式 1、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单（保函）、支票方式的，投标

		人应将保单（保函）、支票等其中任何一种形式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还须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 时间前把保单（保函）、支票等其中任何一种形式 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的招 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记录，逾期不予接收。递交地点：扬州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厅，地 址：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 111 号。 2、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收到招标人（受益人） 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 （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 30 日（最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 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 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 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 （3）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资格预审文件 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 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3、采用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采用保单（保函）的，投标人需要以基本户缴纳保费。 三、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 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 号）第二十二条， 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 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 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入（上传）获奖证书或 证明材料，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四、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主 办单位）缴纳，联合体牵头人符合上述第三条规定的，联合体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按第三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五、现金方式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至扬州市江都区浦江 东路 111 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一楼农行营业点现场缴纳，联系电话：0514-80385670。 六《企业信用承诺函》方式 投标人应按照《关于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 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发〔2023〕232 号）、《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投资工程建

		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发〔2024〕78 号）要求出具《企业信用承诺函》，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承办方：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承办，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网上提交申 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实施网上退还，招投标 监管部门实施网上监管。 2、退还时间要求：（1）非中标（或定标）候选人 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 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 布之日退还。（2）中标人及中标（或定标）候选 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3）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 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 标失败后 5 日内退还。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 3、纸质版退还时间要求：（1）非中标（或定标） 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 告发布之日退还。（2）中标人及中标（或定标） 候 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 最迟应在合同签订 后 5 日内退还。（3）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 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将在招标失败后 5 日内退还。投标有效期已到，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 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 4、投标保证金计息范围、时间和适用利率： 4.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发生保证金被没收的情形，被没收的不予计息。 4.2 保单（保函）、支票退还时间要求同上，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 退还手续。 4.3 工程类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款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如需要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明确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等）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

		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 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 地点：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任意地点登录网上“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 ”参加开标会议。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及不见面开标程序**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 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V2.0(https://www.yzggzyjy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如有）、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3.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

		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 V2.0 大厅地址：（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 6.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在首页右侧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V2.0”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

		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 11.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 12.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 13.为方便不见面开标期间投标单位与主场的沟通，代理单位可作为不见面开标期间沟通的补充方式（仅限项目开评标期间使用），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 特别提醒：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xzzq/201608/be11aa0fdecb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
5.2.2	解密时间	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及以上单数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确定。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承包人可自主选择以现金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保函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合同履行结束后，承包人凭竣工验收证明、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由发包人一次性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 % 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保函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
9.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扬州市江都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联系号码：0514-80385713、0514-80803876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 ”的要求：（1）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将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2）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名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予以公示。 2、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 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该项目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执行； 5、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本次投标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需提供两套完整的与中标电子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给招标人）； 6、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 7、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本项目特指核心产品）；

（5）为本招标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者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

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图纸（如有）；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项第 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

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供货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等编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6）投标报价汇总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其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

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和第 7.5.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包括：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进评审后，取前 3 名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评审：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该项评审在第二阶段实施评审）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
		……	……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该项评审在第二阶段实施评审）
		……	……
		其他	无本章**“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技术响应：30 分 商务响应：5 分 售后服务：1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5 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___ （取值范围：95%-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5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 50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2)	技术响应（30 分）	技术标准响应、技术规格、参数响应（8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比较， 1、▲项每有 1 项满足得 0.4 分，满分 6.4 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2、非▲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1.6 分。**（非▲项技术参数响应表有一项为负偏离的不得分）**
		水泵振动（2 分）	所投品牌水泵振动需满足国家标准 GB/T29531-2013 标准； 所投品牌水泵振动满足国家标准规定的 A 级要求得 2 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水泵效率（2.5 分）	所投品牌水泵效率需满足《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762-2025 标准： 所投品牌水泵效率在 65%（不含）-70%（含）的，得 0.5 分；水泵效率在 70%（不含）-75%（含）的，得 1.5 分；水泵效率在 75%（不含）以上的，得 2.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电机能效（4 分）	所投品牌水泵配套电机提供能效等级须符合 GB/18613-2020 标准； 所投品牌水泵配套电机为能效一级或满足国标 IE5 能效标准且为本品牌厂商原厂原品牌的得 4 分； 所投品牌水泵配套电机为能效一级或满足国标 IE5 能效标准且为外购的得 2 分； 所投品牌水泵配套电机能效二级或满足国际 IE4 能效标准且为本品牌厂商原厂原品牌的得 2 分； 所投品牌水泵配套电机能效二级或满足国际 IE4 能效标准且为外购的得 1 分。 本项不能重复得分，满分 4 分。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及中国能效标识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低碳认证（6 分）	所投品牌水泵配套电机具有“低碳产品认证证书”，且为本品牌厂商原厂原品牌的，根据不同功率区间，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所投品牌水泵配套电机具有“低碳产品认证证书”，为外购的，根据不同功率区间，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本项最多提供 4 个不同的“低碳产品认证证书”，满分 6 分。 **（提供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节能认证（4 分）	所投品牌水泵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等）颁发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2 分。 所投品牌电机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等）颁发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为本品牌厂商原厂原品牌的得 2 分，为外购的得 1 分。 本项满分 4 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等发证单位网站）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专利（1.5 分）	所投品牌水泵具有国家知识产权颁发的水泵相关发明专利得 0.5 分。 所投品牌电动阀具有国家知识产权颁发的电动阀相关发明专利得 0.5 分。 所投品牌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具有国家知识产权颁发的在线监测设备相关发明专利得 0.5 分。 **（提供发明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数据管理能力（2 分）	所投品牌水泵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持有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评估 2 级及以上的得 2 分。**（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及全国 DCMM 评估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2.2.3(3)	商务响应（ 5 分 ）	商务体系（2 分）	投标人同时具备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企业技术中心（3 分）	所投品牌水泵制造商具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认证的得 3 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证的得 1 分。**（以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为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3(4)	售后服务（10 分）	质保期（7 分）	1、核心产品：在满足质保期 2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满分 5 分。**（提供质保期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承诺函必须投标人签章及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并且核心产品制造商签章，否则不得分。）** 2、其他产品：在满足质保期 2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满分 2 分。**（提供投标人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承诺函必须投标人签章及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3 分）	投标人满足招标人对于维修、应急保障、抽检等服务响应在 1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并解决问题，得 3 分；2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并解决问题，得 1.5 分。本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质保期内(不含水泵质保期)每个月对泵房运维不得低于 2 次。 （提供投标人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承诺书内容必须包括在质保期内(不含水泵质保期)每个月对泵房运维不得低于 2 次，承诺函必须投标人签章及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否则不得分。）
2.2.3(5)	安装及调试方案（5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5 分）	总体部署和供货、安装方案（0-2 分） 质量控制及工期保证措施（0-1.5 分） 临时供水、应急供水方案（0-1.5 分）

备注：

1、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上述所有评分项的原件，不能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将取消中标资格。

2、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安装及调试方案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安装及调试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3、安装及调试方案篇幅要求：

安装及调试方案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 8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

4、安装及调试方案采用暗标评审，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技术标（暗标必须勾选）”专项处。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4.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4.1.3 投标文件出现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1.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6）按本章第 2.2.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7）按本章第 2.2.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G。

4.2.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

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5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5.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本项目不适用）

（8）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9）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安装及调试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图片）模糊、无法辨认的。

（2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

的电子文档；

（26）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提示：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设备采购合同和材料采购合同两种合同格式中选择使用，当招标项目同时含有设备采购和材料采购时，可采用设备采购合同，并在其中增加材料采购相关内容］

设备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

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

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

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

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

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

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

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如果与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词语定义：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3.1	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名称：2025 年江都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1.1.13.2	工程所在场所：江都城区范围内 77 个住宅小区，包括香江滨江园二期、新加坡花园二期、紫薇公馆、华江润泽苑二期、中海金玺、润园二期、永盛活力城、西城印象、天山馨村等；江都区宜陵镇范围内 3 个住宅小区，包括宜嘉华府、度衡东园、东城都荟等；江都区小纪镇鸿福嘉苑住宅小区。具体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1.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1）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1.4.1	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2）种情况：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3）其他：/
1.4.2	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2）种情况：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3）其他：/
1.5.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　　；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　　；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 设计单位名称：　　； 设计负责人：　　； 设计负责人联系电话：　　。 监理单位名称：　　； 总监理工程师：　　； 总监联系电话：　　。 跟踪审计单位名称：　　； 跟踪审计负责人：　　； 跟踪审计负责人联系电话：　　。
1.6.3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的约定：　/

3.1.2	关于签约合同价是否为固定价格的约定： 1、签约合同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设备费、材料费、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费、操作人员培训费、检测费、专家论证费、专用工具费用、人员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社会保险费、行政办公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直至交付采购人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最长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政府职能部门的验收费用、劳务、服务等应有费用，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还包含投标人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以及为完成项目竣工交验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供应及相关工作（即交钥匙工程）的一切可见和不可预见、直接和间接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如有少报或者漏报，则视同投标人让利，签订合同时不因任何理由予以调整或补贴。 2、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货物数量按实结算。 3、卖方应充分考虑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档案整理、检查、验收等的费用。亦应充分考虑因施工原因产生的矛盾协调、各标段之间的配合、协调等费用。施工期充分考虑不影响各小区生活用水要求而发生的临时供水费用，以上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3.2	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 按（2）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约定如下： 合同签订后十五天，支付已到场设备、材料价格的 40%，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定案价的 97%，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按质保期依次退还(或项目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定案价的 100%，同时由投标人提供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3%质量保函作为质保金，保函有效时间必须覆盖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付款时扣除预留金（如有），并需提供增值税专票]。
4.1	关于监造，采用下列第 （2） 项约定： （1）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2）买方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4.1.1	关于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的约定：/。
4.1.2	买方监造人员是否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按第 （3） 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3）/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3）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3）/
4.1.3	卖方应提前 （3）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 （1） （2）其他： （3）/
4.2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采用下列第（1） 项约定： （1）买方、监理、跟踪审计参与交货前检验

	（2）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 （3）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3）/
4.2.2	卖方应提前 （1）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 （1） （2）其他： （3）/
5.1.3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按第（1）种执行： （1）不退还 （2）退还 （3）其他：
5.2.1	对装运信息和标记的要求：按第（1）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5.2.2	超大超重件的名称、范围：（1） （1）/ （2）其他：
5.3.2	对装运的要求按第（1）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5.3.3	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1）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5.4.1	合同设备及材料交付时间和批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按合同内容和招标人要求交付地点：（2） 种执行 （1）施工场地车面上 （2）其他：卖方根据项目现场综合考虑，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下力费、保管费、二次搬运等相关费用由卖方负责。 卖方是否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2） （1）否 （2）是
5.4.3	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按第（1） 种约定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1） 项约定。 （1）合同设备及材料交付时开箱检验。 （2）合同设备及材料交付后的 / 日内开箱检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开箱检验地点，按第（1）种约定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6.1.6	验收： 验收标准:①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②与合同货物有关的最新版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际标准和部颁标准。③卖方随投标文件提供货物制造国的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买方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④卖方在澄请投标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买方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货物验收应同时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明确的指标。⑤生产厂家的合格证书等。 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货到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两个阶段。 （1）货到初步验收:货物到达后，由甲方进行基本质量、数量及规格型号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验收合格的保证)。 （2）甲方有权单独或共同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最终验收: ①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任一检测参数不符合标准的，视为乙方该批次货物均不合格。 ②货物经安装调试或工程施工完毕后，由甲方会同乙方或/及有关部门按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试运行。 ③自初验合格、交付使用后试运行 3 个月，无运行问题后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试运行 3 个月后若存在运行问题，未取得最终验收合格的，则以试运行 3 个月后的第一天开始计逾期，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回(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扣回已拨付合回款项，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且由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6.1.7	关于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根据买方要求确定,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卖方需无条件配合。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1）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责任承担方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2）。 （1）买方承担。 （2）卖方承担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2）。 （1）买方承担 （2）卖方承担
6.3.3	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2） （1）买方承担。

	（2）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同卖方违约，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违约金。由于卖方原因，设备一次调试不合格的，所发生的二次调试费用均由卖方自行承担，买方不予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2）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1） （2）买方要求时间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关于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约定：/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无论是否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卖方均有义务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协助买方采用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相关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结算不再调整。 卖方应提供如下服务： （1）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或试运行； （2）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或试运行并提供技术指导； （3）提供货物安装和调试/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4）就所供货物的安装、试运行、运行、维护、修理等方面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6.4.3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买卖双方是否需要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及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以及买方是否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的约定：/。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8.1	合同设备及材料整体质量保证期为：（3） ；（必填） （1）12 个月 （2）24 个月。 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投标承诺质量保证期（必须大于等于 24 个月），最终按投标承诺。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 1） ； （1）7 日内 （2）其他：/。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9.1	质保期服务： 所提供的设备、系统等要求免费质保期自项目试运行 3 个月无运行问题后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卖方负责包修、包换。质保期过后，乙方只收取更换的配件费，不另外增加费用。若产品出现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须及时更换合格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延长交付使用的经济责任。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各种问题，若涉及水厂停产的，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解决，2 小时内处理完毕;其他原因的，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处理完毕。

	其他：①卖方所供货物质量保证期不得少于货物质保期最低要求，②所有与商品有关的服务均为卖方上门服务的形式，即由卖方派员到商品使用现场修理、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③卖方必须对所提供的产品实行“三包 ”：包退、包换、包修，并进行必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含维修、调换、提供备用品、保养等。 ④在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损坏，卖方提供免费维修及更换（含提供备品备件及保证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需的其他材料设备等）。⑤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内，卖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满足买方的正常使用需要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退还全部价款，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同时卖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买方违约金。⑥卖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要求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0.5%支付违约金。 ⑦日常维护、保养时间，卖方应服从买方的安排，否则卖方构成违约，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⑧在质保期内(不含水泵质保期)每个月对泵房运维不得低于 2 次。运维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对改造设备进行例行检查，检修，维护，校准，更换试剂。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1）方承担 （1）卖方 （2）/。
9.4	关于对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10	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卖方应按下述第 （1）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银行保函； （3）银行本票、汇票； （4）其他：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11.4	卖方是否对合同设备及材料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 能安全和稳定运行，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及材料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等事项，进行保证：卖方保证提供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及材料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及材料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的义务如下：卖方应当及时告知买方，并备足备品备件，确保能及时对其销售的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持该设备能够一直处于良好运营状态。
12.2	关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的约定：/。
	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时， 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

12.4	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未做表示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除不可抗力外，卖方未按买方书面通知设备交付时间延迟交货或迟延交付买方使用，违约金：若延迟交货或延迟交付买方使用 1-2（含）周，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0.5%/天；若延迟交货或延迟交付买方使用 2-4（含）周，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1%/天；若延迟交货或延迟交付买方使用 4 周以上，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2%/天，买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是否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买方解除本合同的，卖方应当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卖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买方违约金，并赔偿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对该误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应该继续履行的义务。违约金总额超过逾期部分货款 10%或者迟交合同货物对安装、试运行有影响的，买方有权取消该批次供货，并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可替代的货物，并直接委托第三方履行卖方未完成的合同义务，由此发生的差价、增加的费用和损失等由卖方承担；同时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买方选择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买方违约金，并赔偿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在质保期内，由于卖方设计、材料、制造缺陷造成合同货物无法正常使用且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每发生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损坏货物合同价格 0.5%的违约金。 3、如果因设备质量达不到要求而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书面通知后，应于 5 天内予以回复。卖方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14 天内仍未对其违约行为做出补救的，买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卖方应当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卖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买方违约金，并赔偿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卖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卖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1）卖方应按买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2）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予以赔偿。 5、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卖方有其他违约情况，在买方通知其要求继续履行义务或予以整改，纠正，但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仍拒绝继续履行义务或拒绝予以整改、纠正的或整改、纠正不到位的，卖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支付买方违约金。
14.3	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 执行本专业合同条款 14.2 中相关约定。
16.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3	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解除合同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 （2）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扬州市江都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补充条款：

18	1、设备供货及安装实施过程中对现场既有设施造成损坏的，由卖方负责按照项目验收标准完成原状修复，确保达到验收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交付期延误均由卖方承担。 2、项目结算审计核减率大于等于 5%，由卖方承担全额审计费用；如有多次审计，核减率=【（最初送审价-最终审定价）/最初送审价】，审计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3、卖方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卖方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卖方赔偿。 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规[2025]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卖方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由卖方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卖方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卖方随时接受行业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若发生安全事故，卖方承担全部责任，与买方无关。卖方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买方和监理。如因此造成买方承担责任的，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 5、签订合同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方案，经监理、买方审核通过后实施。设备供货及安装方案必须合理划分供货期及安装调试期，货到现场经验收合格后，具备安装条件且收到监理书面通知后之日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并交付招标人使用。供货、安装及调试不得超过 45 天。试运行期为 3 个月。 6、拆除后设备等运至买方指定位置堆放，归买方所有。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分项报价表；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公章）	卖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　”）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　”）于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 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 条件支付。

4.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买方（甲方全称）：扬州龙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方（乙方全称）：

为保证合同生效及确保双方能够勤政廉洁地履行，规范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订立本条款。

1、 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3）甲乙双方如发现任何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相关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2、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具体办事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或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2）不准在乙方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或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乙方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负责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荐供应商。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3、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或相关单位及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

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4）不准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款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给予诫勉；情节较重并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经济处罚，并建议调离原岗位，不再从事相关工作；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本条款约定的行为，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有权按应付合同价款的 1%追究乙方的违约金。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相应赔偿。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江都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

2、项目简介

1）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江都城区范围内施工涉及 77 个住宅小区,包括香江滨江园二期、新加坡花园二期、紫薇公馆、华江润泽苑二期、中海金玺、润园二期、永盛活力城、西城印象、天山馨村等；江都区宜陵镇范围内 3 个住宅小区,宜嘉华府、度衡东园、东城都荟等；江都区小纪镇鸿福嘉苑住宅小区。

2）建设规模及内容：更换紫薇公馆、中海金玺、润园二期、永盛活力城、西城印象、天山馨村、宜嘉华府、鸿福嘉苑等 30 个住宅小区泵房内供水管道，管道长 1128 米,更换水泵 72 套、控制柜 72 套、潜水泵组 21 套及压力监测、流量监测、水质监测等配套设备，同步升级泵房信息化系统；增设金业新气象嘉苑、锦官名邸、香江滨江园一期、新加坡花园一期、中远美墅、中远欧洲城二期、世纪豪园、碧水家园等 51 个住宅小区泵房内水质监测设备 51 套，并更换控制柜 20 套、潜水泵组 37 套；更换金牛湾都市花园无负压供水设备 1 套；增设室外供水管网水质分析设备 3 套。具体详见技术文件、图纸及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3）采购及安装总工期：45 日历天。

4)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居民住宅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DB32/T4284-2022 等相关文件的验收标准）。

5）质保期：至少 2 年，最终按中标人承诺为准（自项目试运行 3 个月无运行问题后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依据规范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引用标准名录

1、《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

2、《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

3、《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4、《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 17051

5、《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

6、《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7、《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

8、《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9、《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

10、《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4

1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

12、《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

13、《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75

14、《焊缝无损检测射线检测》(GB/T3323.1-2019)

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16、《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

17、《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

18、《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 17219

19、《泵的噪声测量与评价方法》GB/T 29529

20、《泵的振动测量与评价方法》GB/T 29531

21、《离心泵技术条件(I 类)》GB/T 16907

22、《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

23、《电气控制设备》GB/T 3797

24、《居民住宅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DB32/T 4284-2022

25、其他相关规范

本规范未明确要求的参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若有冲突按最高标准执行。

三、项目清单

另附。

四、主要设备及货物的技术要求

（一）无负压设备电气及自控系统设计要求

选用的二供系统应具有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和卫生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报告、卫生许可证等有关证件,二次供水工程应遵循安全、卫生、反恐、节能、环保的原则。增压系统所用设备应具有以下功能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1、高层住宅二次供水方式在符合条件情况下采用无负压无吸程供水模式，对偏远小区根据水压情况进行设计。

2、单套增压设备的供水范围应满足供水区域内最大用水量下的水压和水量

要求，并在高效区内运行，每增压区间应单独设置增压泵并配置备用水泵，一般情况下，增压区间供水住户数不超过 400 户，整体增压每超过 2000 户宜增加一座泵房。

3、接地（接地电阻＜1Ω）。应设置不间断电源。并要求设备能根据线路状况自动切换电源功能，为各控制柜或设备分别配电功能，要具有防雷功能，泵房应设置灭火器 2 只（配箱）。

4、成套增压设备的输水管道、管件等设施全部采用不低于 SUS304 食品级不锈钢材料，厚度不低于 3mm,高压区视情况采用 PSP 高压管。

5、无负压设备可采用罐式无负压或集成一体式无负压设备。

6、设备、管道及电气线路的布置应做到结构合理、检修方便、便于操作和观察，且阻力损失要小。泵房内电控系统应与水泵机组、管道等输配水设备隔离设置，并应采取防水、防潮和消防措施，设备运行时应运转平稳，各种开关动作灵活、可靠。供水管道及配套阀门必须有省级卫生监督部门出具的涉水卫生许可批件，所有涉水部件采用不低于 SUS304 的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7、进出水总管分别安装压力传感器，并写入 PLC。设备恒压精度、压力调节精度应小于等于 0.01MPa。

8、设备正常运行噪声应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的要求。

9、设备应具有过压、欠压、短路、过流、缺相等故障报警及自动保护功能。对可恢复的故障应能自动或手动消除，恢复正常运行。

10、设备应具备手动、自动和远程操作的启动、停止功能，还应具备工作泵、备用泵自动切换功能，切换设定的时间误差不应超过±30 秒，同时具有自动随户内用水状态而变换的休眠和唤醒功能。

11、设备对市政供水管网不产生负压，设备与水接触到的部分为全封闭无污染，并且设备能保证瞬间用水量大于市政管网给水量，稳流补偿器中的储备水能及时并完全补充至用户管网中。

12、断水和缺水保护：设备断水或缺水时，20 秒内设备应自动停机保护，并具有报警功能。当设备恢复进水且压力达到限定压力值时，设备自动恢复正常运行。

13、设备必须具有小流量保压和变频变压节电功能。

14、设备电气及自动控制设计应符合《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

—1993）的规定。

15、电气设备安全性能必须通过 3C 认证，具有优良的抗干扰能力。控制柜应具有可靠的防雷击措施。

16、控制设备应具有下列显示功能：

（1）参量显示：电压、电流、频率、电能、流量、累积流量；增压设备进、出口的压力现场值和设定值；水质检测数据。

（2）状态显示：电源、电机、水泵的运行状态。

柜内主要元器件，如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等，选用优质品牌；变频器：设备配置水泵每台配置独立的变频器且应互为备用，控制方式为一对一控制，并能自动交替切换，选用优质品牌。

17、控制设备具有自动巡检及故障自诊断、报警或自动保护功能。

18、泵房进水电动阀和排水泵所有信号及进、出水压力检测数据、排水集水井防淹探头等必须全部接入 PLC，PLC 能根据需要实现对进水电动阀的启闭。当以下情况时，必须关闭进水电动阀及所有工作水泵并报警：

（1）进水压力低于设定值。

（2）排水集水井液位高于设定值。

（3）进线电源相压异常、所有出水区间压力都异常。

（4）防淹探头检测到有水。

19、某压力区间所有水泵全部启动但仍不能满足设定的区间压力，并且这种情况持续超过 10 分钟，必须关闭此区间全部工作水泵并报警。

20、设备提供商必须提供一套 PLC 编程软件及最终梯形图、地址表。所有电气设备都必须提供产品应有使用说明书、原理图和接线图。

21、控制柜内模拟量信号、通讯信号和其它弱电信号要用屏蔽电缆，且各种电缆标识清楚。

22、运行方式：每台泵都具有手动运行方式和自动运行方式，通过控制柜面板上的每台泵的“手动/自动”选择旋钮，可自由选择每台泵处于自动运行方式还是手动运行方式。如某泵出现故障时或需对该泵进行单独检修时，可方便使该泵单独脱离自动运行系统，而不影响其它泵的自动运行。

23、泵的保护：无论泵工频运行还是变频运行，控制系统都应具有过载、空载、三相不平衡、电压不正常等基本保护功能，变频运行时由变频器保护，工频

时由智能电动机保护器保护，并将具体的故障类型通过通信上传给 PLC。

24、系统操作界面配置不小于 7 寸真彩触摸屏，操作界面应汉化、菜单明晰，便于操作。

（二）无负压设备控制技术要求

▲1、无负压功能：设备应具有对市政给水管网或其他有压管网不产生负压的功能。（提供由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2、无水自动停机、有水自动开机功能：设备在市政管网压力低于允许压力时应自动停机，并具有报警功能，水压恢复后应自动转入正常供水状态。（提供由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3、水压自检和自平衡供水功能：设备应智能自动检测管网压力并自动调整供水量，使设备一直处于最佳动态供水状态。

▲4、压力控制误差功能：设备恒压供水时，压力控制误差不应超出士 0.01MPa.（提供由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5、连续运行功能：设备在额定供水流量及扬程条件下，连续运转不少于 12h 后，各部件不应产生影响正常运行的故障，且水泵运转无异常现象。

6、设备启停控制功能：设备应具备自动启动、停止功能，即设备因报警或电源停电而停机，恢复后设备应自动启动。

7、备用泵自动投入运行：设备的工作泵在出现故障时，备用泵应自动运行。

▲8、自动保护功能：设备应具备自动保护功能，设备运行过程出现电源过压、欠压、过流、过载、缺相、断路、过热等故障时应自动停止运行并报警，对可恢复的故障应自动或手动消除，恢复正常运行。（提供由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9、超压(过压)保护功能：设备应设有超压(过压)保护功能，当运行中的设备因故障原因失控，导致设备实际出水压力升至设定的超高压力保护值时，设备自动停止并将发出报警信号，当超高压力消除后，设备能自动恢复正常运行。

▲10、防水锤功能：设备因工频运行或瞬时停电等因素导致的水锤，设备应能利用全变频调速装置、气压水罐及水锤消除装置实现对水锤波的消除。（提供由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1、一拖一全变频控符合制功能：设备控制系统采用一对一全变频的控制模式，具备全变频及独立控制技术，即每台水泵配置一个水泵专用变频器，各变频器自动交替运行，当任一变频器出现故障时，自动切换为备用泵和备用变频器替代故障变频器，控制整套系统设备自动运行。

▲12、远程监控、监测、监视功能：设备具备无线信号通讯模块，能实现远程监测、监控功能，并预留多种接口;设有远程监控功能的设备能在监控中心实现对设备总用电量、流量、压力等多种数据的监控。（提供由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3、流量计量功能：设备能对供水系统的流量进行计量，能显示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提供由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4、传感器备用功能：设备配置传感器设置备用，当任一台损坏，自动切换为备用传感器。

15、变频器报警自动复位功能：备具备停电后复电在启动，变频器报警自动复位，具有手动自动切换功能。

▲16、瞬间失压、爆管保护功能：当供水设备自动运行时，所有水泵满负载运行，仍然满足不了供水压力的需求，系统(控制器)自动生成为供水最大能力报警，同时停止供水设备，待管理人员现场人为确认报警后，方能再次供水。当用户端出现爆管事故时，该功能能及时报警和停止设备，减小相应的损失。（提供由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17、防负压装置“预警”显示传输功能：设备设置真空抑制器具备防负压“预警”显示功能并与控制柜间的信号传输功能。

18、最佳效率运行技术功能：设备具备最佳效率运行技术，控制器根据预先植入的水泵性能数据，以效率最优原则运行。

▲19、自动能量优化功能：设备能够自动根据用水流量、压力的变化自动优化运行工艺，实现节能的功能，以达到能量和能耗优化的目的。（提供由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20、应急变频供水功能：设备能够在任一个控制系统故障的情况，利用应急装置实现应急供水的功能。（提供由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21、防雷功能：控制柜设有可靠的防雷措施，设备具备防雷功能。

22、设备的内部通讯功能:设备应具备内部通信端口实现多台主辅泵变频控制器相互之间的实施通信，设备运行时所有的功能参数、运行指令能够实时共享。

23、抗谐波污染性功能：设备应具备消除谐波对电网和外部用电设施污染的能力。

▲24、抗干扰性能：设备应具有良好的抗干扰能力，当受到外部一定负荷的用电设施干扰时，设备应能正常工作。（提供由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25、人机对话功能：设备应设有人机对话功能，人机对话的界面应汉化、图标显示应完整、清晰、明显和易于识别，并能方便操作。

26、备用泵自投功能：设备在工作泵故障时，备用泵应能自动投入运行。

▲27、水泵自动切换功能：设备配置两台及以上的水泵时，每台水泵(含备用泵)应能自动切换和交替运行，且水泵切换时间与设定时间的偏差不应超过士 10s，并应先启先停。（提供由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28、手动、自动和远程控制功能：设备应设有手动操作和自动控制的功能，且设有远程控制功能。

▲29、小流量运行功能：设备应具有小流量运行功能，当设备供水流量小于单台工作泵额定流量的 25%时，设备应能自动进入小流量运行的节能状态，并应满足用水压力的要求。（提供由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30、恒压供水功能：设备应具有自动恒压供水控制功能，保证供水的稳定性。

31、变频变量变压控制功能：设备应具备变频变量变压控制功能，即设备出水口压力应按其流量变化的管道特性曲线而变化，保证设备节能运行。

32、监控平台功能：1)监控平台具有支持接入其他厂家设备功能并能显示设备运行状况 2)供水设备具有同步 APP 客户端功能，能通过同步 APP 客户端查询设备运行状态及接收各种运行数据信息

33、运行压力曲线功能：设备应能自动智能检测管网状况(含压力、流量等)，显示设备运行的各项性能曲线(含压力、流量等)，自动调节供水量，使设备一致处于最佳动态供水状态。

34、轻载情况下效率设备具有轻载情况下的效率优化功能，以达到轻载运行时降低设备运行能耗的能力。

（三）、水泵及电机

1、水泵机组

1)水泵效率符合现行标准《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规定的节能评价值标准。

2）材质及加工工艺：水泵腔体、叶轮、外筒等主要过水部件采用食品级 304（06Cr19Ni10）不锈钢材质、水泵进出口法兰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或经过不低于电泳处理的球墨铸铁、轴采用食品级不锈钢 316（国标）材质。水泵进、出水接口采用圆形法兰连接。水泵叶轮采用激光一次性整体焊接。

3）选用的水泵噪声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29529-2013 中的 B 级要求；振动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29531-2013 中的 B 级要求。

4）水泵基座采用不低于热浸镀锌、涂塑等防腐措施，且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水泵配套使用的螺栓、螺钉和螺母等紧固件应采用不锈钢材质。

5）泵座外表面必须采用防腐蚀处理。

6）电动机通过联轴器与水泵泵轴连接传送动力，泵轴与泵头间采用集装式免维护机械轴封，保证不泄漏，对轴无磨损。机械密封的基本额定寿命不小于 10000 小时。轴封的最大温度范围为- 30℃~+120℃。

7）整机制造，装配完毕必须进行试验台试验，包括运转、性能、气蚀、振动、噪音等试验，并应符合有关标准规定。

2、配套电机：

1）水泵配套电机能效以所投系列为准，能效级别不得低于二级。

2）Y 系列鼠笼式交流电机或国际同等标准电机，电机为全封闭、风冷型。

电机由水泵制造商配套提供。应有可靠的接地，应标注电机的旋转方向。

电源：380V, 50HZ

防护等级：IP55

绝缘等级：F

3）电机工艺要求：

a.电机外壳及上端盖：外表面进行抛丸亚光。

b.电机与动力线连接的连接片：采用优质H65黄铜材质，并应采用导电性能和抗氧化性能均高于黄铜的金属处理工艺，防止铜件在空气中氧化。

4)电机绕组应是由绝缘铜线绕制的真空压力油浸线圈,绝缘等将达到 F 级，绕组温升等级将被限制在B级，最大工作温度可达155℃。

5）电机能在频率为 30-50HZ，电压在正常额定电压下波动±5%的变化中连续运转。

6）电机连接片采用优质 H65 黄铜材质，应采取一定处理工艺，防止铜件在空气中氧化生锈的现象。严禁使用劣质黄铜或铁质材料。

（四）阀门（不锈钢）

▲1、不锈钢阀门耐压等级≥1.6MPa 必须满足设计要求（提供由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2、所有阀门须全部采用不锈钢304材质（包括阀体阀芯），压力应与管道系统的供水压力相匹配。

3、电动阀（进水总管电动阀安装在成套设备管路入口处进水总管上）需配远传。

（五）**涉水不锈钢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配套材料中涉水不锈钢管、弯头、法兰、等全部采用国标SUS304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2、不锈钢管道应符合 GB/T20878－2007 的规定；转换接头采用不锈钢铸造时，应符合 GB/T2100—2017 的规定；不锈钢管道的尺寸及单位长度重量符合GB/T21835—2008规定。不锈钢管道连接采用焊接，焊缝宽度均匀，焊高偏差≤0.5mm。

3、法兰应选用符合国标 GB9112~9123 要求的优质产品，公称压力不得低于PN16（或根据工程设计需要选定）；材质不低于SUS304 的食品级不锈钢等级。

4、过滤器要求采用全不锈钢不低于304不锈钢优质材料，目数不小于25目，不锈钢过滤器应不影响设备进水流量。公称压力不得低于PN16（或根据工程设计需要选定）。

5、阀门及其他配件：均采用法兰连接，过流部件全部采用食品级不锈钢SUS304材质。阀门可根据以下原则选型：

A 需调节流量、水压时，宜选用调节阀、截止阀；

B 要求水流阻力小的部位，宜采用闸板阀、球阀、半球阀；

C 安装位置受限的场所，可采用蝶阀、球阀；

D 泵房进水总管上安装手动阀，电动阀符合排气阀 过滤器、流量计、倒流防止器。

E 泵房内的架空管道，不得阻碍通道和跨越电气设备包括电机控制柜。

（六）倒流防止器

倒流防止器选用全不锈钢材质产品，根据管径大小选择合适的型号。

（七）电磁流量计

电磁流量计进水总管流量计安装在成套设备管路入口处进水总管上必须水平安装前后预留空间，空间必须满足流量计计量标准。要求数据接入PLC。

（八）PLC智能传输柜

1、PLC智能传输柜的尺寸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可根据现场调整）；柜门分内外两道,柜(箱)门内侧应存放配套电气线路原理图与安装图等相关技术文件，图纸采用塑封防水密封。

2、PLC智能传输柜的防护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外壳防护等级》GB4208的规定，且不低于IP44；柜体内设有排风散热风扇与自动启闭装置联动；柜体内设有照明装置，并与柜门启闭装置联动，便于检修。

3、PLC智能传输柜电源进线应设总开关，并设有多功能电表。各用电回路应按负荷情况设配电开关，应采用断路器，低压直流电源宜设熔丝保护或直流断路器。

4、PLC智能传输柜内线路的线间和线对地间绝缘电阻值，馈电线路不应小于0.5MΩ，二次回路不应小于1MΩ。

5、PLC 智能传输柜的抗电磁干扰性能符合 IEC255-22 标准规定，控制系统应有可靠的防雷击措施，并符合 GB/T3482 的要求。

6、人机界面采用工业电阻触摸屏，触摸屏包含历史数据存储功能，报警数据存储不少于 500 条，尺寸不小于 10 英寸，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分辨率不小于 800x480，LCD 寿命 50000 小时。采用隔离电源模块，具备雷击电涌保护。

7、PLC 智能传输柜人机界面应能实时准确显示设备运行状态信息，工艺监控画面实时显示：进水液位（压力）、设定压力、出水压力、水泵状态、运行频率、历史故障记录等数据；其它应显示的数据至少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累计电量、瞬时流量及累计流量、各水泵的运行状态、频率、瞬时功率、累计运行时间及电量、母线电压、电流、故障次数水质检测泵房环境检测。

8、设备的数据传输和远程监控功能应满足：数据通讯采用 Modbus 协议，预留以太网和 RS485 接口。通过网关实现数据采集、远程启停设备及参数设定。本地数据采用主动上传方式，实现 24h 实时监测，记录泵房电量、供水流量、机组实时运行状态、电机电压、电流、出水压力、各泵工作状态、变频器运行频率、电动阀工作状态、排污井实时水位、故障报警状态等参数，保证现场数据准确率为 100%。

9、PLC 智能传输柜的应用场景拓扑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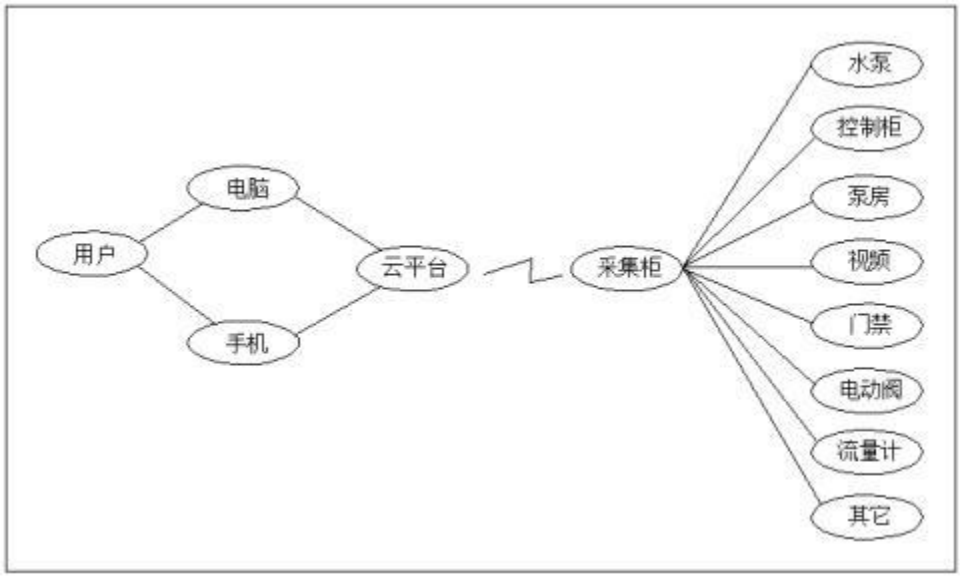

10、功能要求：

- 支持多路数字量、模拟量信息接入；
- 支持与现场串口、网口通讯设备对接；

- 支持市场多数PLC驱动采集联动
- 支持 1-2 台水泵直接控制
- 支持全网通4G 网络、宽带网络、VPN专线连接；
- 支持门禁、视频监控、火灾报警、浸水等安防功能接入；
- 具有OPC功能可直接接入工控软件系统；
- 具有MQTT等通讯协议，更于 IT类软件迅速接入；
- 支持现场多套设备同时通讯，采集数据与控制设备；
- 全新外观设计
- 集成度高，接入快，安装快，远程维护快，上平台快。

11、PLC 智能传输柜的功能架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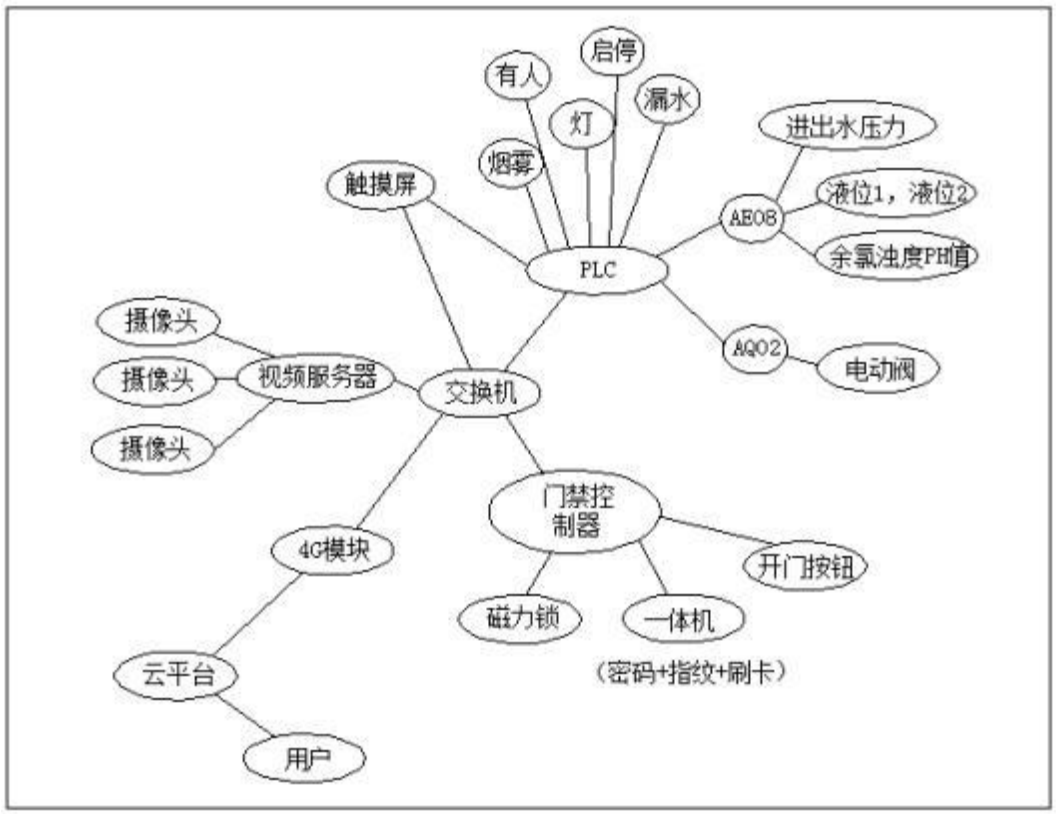

12、对接说明

1） 智能 PLC 智能传输柜应采用标准 V11 地址表，支持江都市场现有的二供设备直接接入。

2） 鉴于各公司的平台接口多样，建议使用通行的西门子 S7 协议，支持绝大部分的组态、上位机软件、OPC 采集软件等数据接入。

3） 特殊情况：要求对接到龙川控股水务调度系统的平台。

▲13、二供泵房内所有数据的接入并上传至江都二次供水监管平台。（提供承诺函扫描件，承诺函必须投标人签章及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九）水质多参数在线分析仪

▲（提供由具有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内容必须包含余氯、浊度、pH、电导率）。

1、测量原理：余氯：MEMS 电极法；

浊度：90 度散射法；

pH：玻璃电极；

电导率：两电极法

温度：热敏电阻

2、测量范围：余氯：0 ~ 2/5 mg/L；

浊度：0-20NTU / 0-100NTU；

pH：0.00 ~ 14.00

电导率：0 ~ 2000 μS/cm；

温度：0 ℃ ~ 50 ℃

3、检测限值：余氯：0.005 mg/L；

浊度：0.005NTU；

电导率：0.5 μS/cm；

4、准确度： 余氯：±5%

浊度：±1%；

电导率：±1%

pH：±0.01（2~12 pH）；

电导率：±0.5 %；

温度： 0.2 ℃

5、重复性： 余氯：0.5%；

浊度：0.5 %

pH： 0.01；

电导率：0.5% ；

6、显示分辨率：余氯：0.001 ；

浊度：0.0001；

pH：0.001；

电导率：0.001；

温度： 0.1 ℃

7、测量模式：连续模式，节水模式；（当选择节水模式后，测量周期可选择 15、20、30、60、90、120 分钟，设置时长代表多长时间仪器给出一个测量数值）

8、电源要求：100 - 240 VAC, 50/60 Hz；

9、模拟输出：6 路 4-20 mA 模拟输出；

10、数字输出： RS485 Modbus；

11、显示屏： 7 英寸彩色触摸屏；

12、语言： 简体中文或英文；

13、外壳防护：IP65；

14、安装方式：壁挂。

15、仪器外壳与仪表需出自同一厂家。

16、仪器要求：

设备类型：壁挂式 ；工作电源：支持 220VAC 和 24VDC 两种供电模式；通讯接口：支持 5 路 RS485 或 2 路（4~20mA）模拟信号通讯协议，均可扩展；显示：不小于 7 寸彩色触摸屏。

17、投标产品须通过 GB/T 17219-2025《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防护材料及水处理材料卫生安全评价》全项浸泡试验，所检指标全部合格。

（十）泵房智慧标准化改造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评价项		评价标准
泵房配置	泵房除湿通风系统	是否能检测泵房内温度和湿度，当湿度达到 70%，自动启动除湿系统
	集水坑	如泵房设有集水坑，应加设井盖，设有排污泵，做到实时液位上传，自动启停。远程控制起停。超高水位报警（远程报警）

	倒流防止器	设置
	过滤器	进水总管设过滤器
	远程电动阀	在进水总管处设电动阀，在泵房水淹液位监控报警后，自动关阀，并能通过运程进行开关阀。
	远程信号连接方式	采用光纤接入
	控制柜离墙位置	控制柜后门离墙 600mm 以上，便于检修
	火灾报警	烟感、温感探头
设备安装	设备标识	管路水流方向有蓝色标示只是，阀门功能及启闭标识 ，机泵贴牌标注水泵号，控制柜和设备机组注明功能水区域范围指示牌，危险警示标识。
	泵房内线路布线	所有线路均采用暗线保护措施
	管路支撑	出水总管应有支架
	设备离墙距离	应大于 70cm
	设备震动	设备基础振动不得大于 0.06mm
泵房管理	泵房噪音	泵房门外一米处不应超过 60 分贝
	远程管理平台	是否有
	禁放危险品	泵房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及腐蚀性物品，不得放置与供水设备无关的其他杂物
	管理人员配置	管理人员应持有健康证明，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并经专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泵房安防	视频监控	是否配置，视频监控系统图像应以现场保存为主，其远程同步存储、监看，回访，视频功能，现场及远程中控平台的图像保存时间不应少于 120 天
	门禁系统	泵房内应设置独立的门禁系统，并于监控中心有通讯功能
	入侵报警	是否配置

	安防报警	安防系统中所有报警信息均应具备声光报警功能，且报警装置应引至泵房外

2、管路安装

2.1 管路安装要求

管道安装:不锈钢管采用焊接或法兰连接。严禁在不锈钢管道上套丝。不锈钢管安装参见国标图集《建筑给水不锈钢管道安装》。不锈钢管不宜和其他材料的管材、管件、附件相接。若相接应采用防电化学腐蚀的措施(如转接头等)。

管道焊接应按照压力管道要求进行，焊缝不得有裂纹、烧穿、焊瘤和较严重的夹渣、气孔等缺陷，焊接管道组装时，避免用锤击强力校正管道错口。管道法兰连接时，衬垫不得突入管内，其外圆到法兰螺栓孔为宜，法兰中间不得放置斜面垫或几个衬垫。

所有现场焊接的直管和管配件，焊缝应按《焊缝无损检测射线检测》(GB/T3323.1-2019)进行 X 射线探伤检验和《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第 5 部分:渗透检测》(NBT47013.5-2015)进行渗透检测。射线照相质量等级应不低于 A 级，钢管焊缝质量以≥II 级为合格。钢管焊缝的 X 射线探伤检验与渗透检测的总数为 100%。

管路安装时不可从设备上方走过。进水管路上方的进水阀门弯头距离设备需在一米以上。

管道材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性标准，管道材质一般采用食品级不锈钢管、衬塑钢管、PPR 管、PE 管、镀锌钢管。

二次供水给水管道及附件应采用耐腐蚀，寿命长，水头损失小，安装方便，便于维护，卫生环保的材质，并应符合相应的压力等级，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布局要求：管道安装要横平竖直，管道接口轴线对齐：管道安装所用螺栓用 304 不锈钢螺栓。螺栓安装方向一致，螺栓的长度匹配。安装后，设备上露出的螺栓长度保持一致，保持在 2-3 丝。

2.2 二次供水管道应有标识 ，标识宜为蓝色。

2.3 严禁二次供水管道与非饮用水管道连接。

2.4 根据江都的气候条件，户外二次供水管道应采取隔热或防冻措施，室外明设的非金属管道应防止暴晒和紫外线的侵害。与管路连接处的螺栓需标配不锈

钢螺栓。管道进入设备前有向上的翻弯，最高点必须安装自动排气阀。

从市政自来水接管到无负压进水口时需依次安装进水总阀门、取样口、压力表、过滤器、倒流防止器。无负压出水口依次安装挠性接头、取样口、压力表，出水总阀门然后接供水主管。

管道施工完成后进行打压试验，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的 1.5 倍，试验压力最小不低于 0.6mpa。系统在试验压力下观测 10min，压力降不应大于 0.02mpa，然后降到工作压力进行检查，应不渗、不漏。

管道安装完成后应进行管道冲洗。管道冲洗是用流速不小于 1.5 米/秒的水冲洗，知道冲出的水颜色和透明度与进水口一致为合格。

2.5 前后汇总管：汇总管要调平、调正，螺栓紧固。

2.6 进出水管

进出水管需根据泵房图纸所示进行布置，进水管连接流量控制器进入设备。进出水管使用法兰与设备进行连接，且连接必须紧固，无松动。若设备分高低区供水，则出水管道上应标明高区供水/低区供水等。

2.7 支架

采用本工厂标配总管支架。若地方设备安装时因特殊地方因素，导致汇总管支架尺寸不足以满足安装要求，则由地方定做。

2.8 汇总管支架

设备前后汇总管都必须安装相应数量的固定支架。支架上端用弧形托架，下端必须采用平板，且必须用四个膨胀螺栓固定。支架安装要求工整美观。

2.9 分管支架

①管道支架可采用吊架或水平支架，水平管支架间距 3-4 米。

②支架材质必须采用角钢，DN65 到 DN100 的管道用 40*40 国标角钢，DN150、DN200 的管道用 50*50 国标角钢。

3、电路安装

电路安装可采用预埋线管、桥架、或者预埋线管与桥架组合。在设备基础浇筑前确认。线路必须处于管路或软管锁头等包裹中，不能裸露在外。

3.1 预埋线管

预埋管应选择厚壁钢管，将预埋管统一浇筑于设备基础中位置与技术图纸要求一致；管材需要做内外防腐处理（或选择镀锌钢管），线管安装完成后外面需

要刷防锈漆。

需采用弯管器做弯，位置要准确工整，要做必要的接地线。厚壁钢管要做内外防腐处理，也可用镀锌钢管，线管安装完成后外面要刷防锈漆。

线管宜用一根管直接弯制而成，长度不够必须要接管时，要用套管来连接，套管两端的管必须用钢筋焊接在一起，焊接处要做防腐处理。

设备前端预埋管伸出高度要低于汇总管 200mm 左右，前端预埋管为 n+2 根（n 为水泵台数）；后端预埋管为 4 根。视双向补偿器位置，位置靠前前面增加 1 根，靠后后面增加一根。

前端预埋管位置距离基础 100mm：若前端预埋管位于基础上，则预埋管与汇总管的距离需保持在 100mm 以上。水泵接线预埋管伸出基础高度小于 150mm，高度低于汇总管 200mm；无负压流量控制器接线预埋管伸出基础高度不小于 1000-1500mm。

设备同侧预埋线管要在一条直线上，预埋管的管口与地面距离大于 800mm，高度保持一致，即每台泵的线管要一样高。线管应该成一条直线，保持与汇总管平行。后端预埋管伸出高度要高于罐体高度而略低于流量控制器下沿。与双向补偿器连接的线管则要相对较低，保证线可以从罐体下沿穿过。

线管的顶端必须安装一个防水弯头，从防水弯头出线要安装包塑金属软管（软管长度不宜大于 0.8m），经弯成滴水弧状后再引入设备端。接水泵时要用专业金属或塑料软管锁头固定。黑色波纹管规格一般为 DN25。

水泵的电源线管的口径最小为 DN20，信号线管最小为 DN15，每台水泵和每条信号线必须隔开穿管。常用彩锌管为 DN32，长度 1.3m 左右。

3.2 桥架

架线槽方式时要求线槽规格符合规范，安装线槽横平竖直做牢固托架吊件，拐弯时使用线槽弯头，线槽走线时使用标准锁头引线。

线槽吊架或支架必须做防腐处理，间距不大于 1500mm，宽度应不小于 100mm：

线槽下底支架下方用 190*140*5 的钢板，焊接 100*50（或 100*100）的方管，方管长度 300mm 为宜制作，上方 50 处切掉一边保留三边，在三边上打孔方便和线槽固定。（一般不常用）

线槽下底支架也可以用 40*40 的角钢焊接。材质镀锌，非镀锌材质做防腐

处理，先刷两遍防腐漆，再刷银粉漆。（常用安装模式）桥架制作应该进入控制柜。

线槽接线时严禁将电缆直接从水平线槽向下用包塑金属软管接到电机上，必须向下做线管或线槽后再接锁头和包塑金属软管，连接锁头到电机。

线槽规格最小采用 100*50，线槽规格选用原则标准为线槽截面空余面积所占比例不小于 70%。一般三套罐式及少于此数目的使用桥架规格为 200*100。

3.3 预埋线管与桥架组合

现场基础已浇筑且不便安装整体桥架时，采用预埋线管与桥架组合形式。在设备基础周边开槽，预埋线管接至控制柜。紧贴设备进水管架设桥架进行穿线。

3.4 电缆

泵房新增空调、除湿机等用电设备，原有泵房总用电量及进线电缆不满足改造后使用要求的，需根据改造需求增加进线电缆。

动力电缆的规格:YJV.ZR-YJV.NH-YJV,BV.ZR-BV,NH-BV,RVV 等。常用 YJV，没有时可用其他代替。预理线管安装时使用 ZR-Y JV 电缆，线槽安装时使用 ZR-YJV 电缆或 ZR-BV 铜线。

信号线根据使用分为两种:压力传感器用 RVVP3*1.0mm2，双向补偿器、流量控制器和电接点压力表用 RVV3*1.0mm2。常用 RVV,没有时可用其他代替。

水泵的电缆最小线径为 2.5 mm2，即水泵最小电缆 YJV*2.5mm2。

控制柜进线的电缆按照设备的总功率计算，采用三相五线制。电缆线要用一根通长的，中间不能有接头。

接线时 6mm2 及以下的电缆用单股线，将电线做成 O 型接到端子上，10 mm2 及以上的电缆必须压线鼻子，线鼻子使用 O 型闭口，且必须涮锡。

接头部分必须使用专用锁头。

3.5 辅件安装

3.5.1 阀门布置要求

（1） 装置区内的阀门应布置在容易接近、便于操作、维修的地方。成排管道上的阀门应集中布置，并考虑设置操作平台或梯子。

（2）需要经常操作、维修和更换的阀门，应位于地面、平台或靠近梯子容易接近处。气动和电动阀也同样应布置在方便接近的地方。

（3）对于不需要经常操作的阀门（只在开停车时使用），如果在地面上无法操作时，也应布置在能架设临时梯子的地方。

（4）阀门手轮的中心距操作面的高度为 750～1500mm 之间，最佳高度为1200mm，不需经常操作的阀门安装高度可达 1500～1800mm。当安装高度无法降低且又需要经常操作时，设计时应考虑设操作踏步。

（5）安装在管沟内的阀门，当打开沟盖板能够操作时，阀门的手轮不应低于沟盖板下 300mm，当低于 300mm 以下时，应设阀门伸长杆，使其手轮在沟盖板下100mm 以内。

（6）阀门相邻布置时，手轮间的净距不宜小于 100mm。

3.5.2 阀门安装

(1)安装注意事项

①安装考试操作前，用空气喷洗清除配管上的外物，配管内面用清水冲洗干净。

②仔细核对阀门使用情况是否与其性能规范相符。

③检查阀门通道及密封面是否有杂物，并及时清除。

④开箱后阀门要及时安装，请勿随意松动阀门上的任何紧固螺钉和螺母。

⑤对夹式蝶阀必须使用专用的蝶阀法兰片。

⑥电动蝶阀可以安装在任务角度的管道上，为了维护方便建议不要倒置安装。

⑦蝶阀法兰盘在安装时必须确保法兰面和密封圈的对中，螺钉均匀拧紧，密封面必须贴合完整，如果出现螺钉拧紧力量不均匀会出现橡胶凸起卡主蝶阀，或顶住蝶板造成阀杆出泄露。

（2）安装步骤

①将阀门放置于预安装的两片法兰之间，注意螺栓孔要整齐对齐。

②将四对螺栓螺母轻轻插入法兰孔，将螺母稍加凝集校正法兰面的平面度；

③将法兰利用点焊固定于官道上。

④将阀门移出。

⑤将法兰完全焊接固定在管道上。

⑥待焊口冷却后再安装阀门，保证阀门在法兰中有足够活动空间以防止阀门被损坏，并保证阀板有一定的开度。

⑦校正阀门位置并将四对螺栓拧紧（注意不要拧的过紧）

⑧将阀门打开，保证阀板能自由开启，然后使阀板轻微开启。

⑨交叉均衡将所有螺母拧紧。

3.6 流量计

（1）安装注意事项

①应尽量远离具有强电磁场的设备，如大电机，大变压器等。

②安装处不应有强烈震动，环境温度过高场地。

③仪表前后管道便于安装、维修的场所，建议仪表前后官道上安装有阀门。

④传感器上流向标志与管道内被测介质流动的方向必须一致，

⑤安装位置必须保证测量管内充满被测介质。

⑥应尽量避免安装在管内呈现负压的地方。

⑦仪表安装前必须保证循环管道已经清洗干净，防止有石子、泥沙等杂物。

⑧安装位置尽量安装在泵源蝶阀前端，前 5 后 3，安装位置不要选在管道走向的最高点，防止管道内空气聚集造成测量不准。为保证传感器测量管内中需充满介质，切勿侧装。

⑨在垂直安装时，介质流动方向应该自下而上，这样才能确保传感器内侧管道始终充满被测介质。

⑩安装完成后，应充分排空管道内空气后再进行试压。建议盖上表盖 ，避免阳光直射。如不用通讯电缆，需保管好电缆线，以备后续使用。

3.7 过滤器

①过滤器安装在设备的进水端，口径与管道相同，额定工作压力与进水管承压保持一致。

②在空间允许的情况下过滤器必须水平安装且过滤器的过滤网向下，不可向上安装。若空间不允许，可采用竖直安装，水流向下，不可向上安装。

③Y 型过滤器，安装方式分两种，水平安装和竖直安装，水流方向按照过滤器箭头指示方向安装。水平安装时，过滤网方向向下，维修空间不足可以斜向下安装。

④竖直安装时，过滤网方向向下。

3.8 倒流防止器

①倒流防止器必须水平安装在设备进水口前，按照水流方向安装，泄水向下。

②倒流防止器安装高度一般距地 1000㎜，方便检修。

3.9 管路高点排气阀

③管道在进入无负压前有向上的翻弯时，最高点必须安装排气阀。自动排气阀口径要与系统匹配。且安装排气阀时要在前端安装球阀或闸阀。

3.10 其他附件安装标准

①螺栓必须使用不锈钢螺丝或镀锌螺丝。

②蝶阀必须使用双头不锈钢螺丝。

③螺丝安装方向需统一，水平法兰由下向上穿过，法兰及盲板由外向里穿。

④一般原则，法兰螺丝安装方向一致，长短一致，螺丝出螺母 2-3 道丝扣。

⑤弯头处，螺丝背向弯头安装。

⑥盲板处，螺丝背向盲板安装。

⑦水平管道相似位置螺丝方向安装方向一致，竖直管道螺丝安装方向一般向上，安装有困难的可以向下，但是相似应一致。

⑧双头螺丝两端露出螺母距离应一致。螺丝安装方向需统一，水平法兰由下向上穿过，法兰及盲板由外向里穿。螺栓要配弹簧垫、平垫并紧固；法兰之间要平行，软连接和阀门要在同一水平线上。

⑨法兰式阀门安装时，螺丝对着阀门安装。

⑩球阀、阀门接口处不能出现渗水现象，压力表，表弯要与汇总管平行。

螺栓安装规范。（见表 5）

表 5：不锈钢螺栓 A2-70 扭矩要求

螺栓公称径 M（mm）	目标扭矩 N.m	破坏扭矩 N.m
M10	33-45	65
M12	58-78	110
M14	93-124	178
M16	145-193	290

4、安防监控

4.1 泵房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根据现场及设备数量配置摄像头，与监控中心有通讯功能。

4.2 视频监控系统当泵房内触发相应报警时，摄像系统可自动调用预置位摄像机对现场情况进行联动报警录像。网络红外球机彩色，有效像素≥400 万，红

外低照度；枪机摄像头彩色，有效像素≥400 万，红外低照度。摄像点附近应安装应急照明灯。整个泵房要求无录像盲点，重点监视水箱、水泵、排水、泵房出入口等位置，要求摄像机具有同步录像及红外功能，摄像点附近应安装应急照明灯。

4.3 泵房内宜设置入侵报警和出入口控制系统设备，入侵报警及出入口控制系统应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

4.4 安防系统出入口控制及入侵报警系统的报警信号均宜具备声光报警功能。

4.5 视频监控系统图像应以现场保存为主，具远程同步存储、监看、回放视频功能。现场及远程中控平台的图像保存时间不应少于 120 天。

4.6 安防系统设备应单独安装在一个机柜内，各子系统应能独立运行，并应与远程中控室的安全防范系统联网。

4.7 安防系统中所有报警信息均应具备声光报警功能，且报警装置应引至泵房外。

4.8 安防系统的防雷与接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4、《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6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 及《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 相关条款要求。

4.9 泵房应设置独立的门禁系统，并与监控中心有通讯功能。

4.10 门禁系统应支持以太网络通讯，可记录进入人员信息及时间，可远程控制 ID 卡进入权限，可远程开门及锁门。

（十一）排污设备

排污泵一用一备，水泵不锈钢材质、做到实时液位上传，自动启停。远程控制起停。超高水位报警（远程报警）

（十二）泵房基本要求

1、泵房应设置通风除湿装置，并配备空调，保证房间内通风良好、干燥，且除湿装置和空调全部联控到总控，可根据泵房情况自行启动、关闭，应有照明、排水设施及洗涤泵房电源：应采用双电源或双回路供电方式，电源引入泵房双电源配电柜，配线保证供水设施运行负荷，并有可靠的接地(接地电阻<1Ω)，应设置不间断电源(为确保配电器件安全，需采用一线品牌)。

2、泵房内电控系统应与水泵机组、水箱、管道等输配水设备隔离设置，并应采取防水、防潮和消防措施。泵房内应预留网络通讯线路，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入侵探测系统、水淹报警系统、消防报警系统、智能云控平台、温湿度、噪音检测系统并接入二次供水智慧平台。

五、其他要求

1、卖方保证提供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及材料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在质保期内(不含水泵质保期)每个月对泵房运维不得低于 2 次。运维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对改造设备进行例行检查，检修，维护，校准，更换试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第一阶段投标文件组成：（第一阶段不能出现任何价格体现的材料，如有做无效标处理）

1.投标函**（第一阶段）**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凭证

5.投标人承诺书

6.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7.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8.制造商资格声明

9.投标人基本情况

10.所投货物品牌、型号表

11.技术参数响应表

12.技术规格书

13.安装调试方案

14.投标人近 3 个月(2026 年7月至 2026 年9月)中任意一个月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 ；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新成立企业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成立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15. 其它资料：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二、第二阶段投标文件组成：（仅报价文件）

1. 投标函**（第二阶段）**

2. 投标报价文件

注：由于本项目要求两阶段开标，目前系统并不适配，第二阶段投标材料需要投标人线下单独提交，第二阶段投标文件以原件扫描件形式分别存储于 1 张光盘和 1 个 U 盘中（光盘和 U 盘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以及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函

投　标　函（第 一 阶 段）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详见第二阶段投标函）（¥　/　）元的投标总报价，以（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标段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扬州”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含失信被执行人)”，我单位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我单位对该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则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情形，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四、我单位如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将在收到招标人补交及没收投标保证金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标准予以补交。

五、我单位同意将此承诺由招标人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网站纳入“中标候选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违反此承诺，自觉接受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扬州”等网站公开曝光及行政监督部门相关惩戒措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工程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1、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2、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偏差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及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

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核心产品品牌、型号）进行_____（标段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注：如核心产品品牌、型号较多，可列附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8.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核心产品）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_____

（2）总部地址：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实收资本：_____

（5）法定代表人：_____

（6）制造商在___（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_____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_____

生产内容：_____

年生产能力：_____

职工人数：_____

（2）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_____

主要零部件：_____

3.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_____

_____

4.近__年财务状况（_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_年___月___日止）

5.近_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履行状况）

……

6.近_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8.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9.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10.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节的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投标货物制造商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同时提供制造商的相关

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制造、制造、安装资质证书等。

10.所投货物品牌、型号表

项目名称：2025 年江都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2025 年江都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产地
	部位	部件				
1	无负压设备	控制系统	1.名称：无负压供水设备控制柜 2.规格：1.1kW　配套供水系统			
2	无负压设备	控制系统	1.名称：无负压供水设备控制柜 2.规格：1.5kW　配套供水系统			
3	无负压设备	控制系统	1.名称：无负压供水设备控制柜 2.规格：2.2kW　配套供水系统			
4	无负压设备	控制系统	1.名称：无负压供水设备控制柜 2.规格：3.0kW　配套供水系统			
5	无负压设备	控制系统	1.名称：无负压供水设备控制柜 2.规格：4.0kW　配套供水系统			
6	无负压设备	控制系统	1.名称：无负压供水设备控制柜 2.规格：5.5kW　配套供水系统			
7	无负压设备	控制系统	1.名称：无负压供水设备控制柜 2.规格：7.5kW　配套供水系统			
8	无负压设备	控制系统	1.名称：无负压供水设备控制柜 2.规格：11kW　配套供水系统			
9	无负压设备	立式离心泵	1.名称：单级离心泵 2.规格：Q=5.8m3/h，扬程 H=40.3m，功 N=1.1kW 3.材质：不锈钢 4.质量：0.5T 内 5.减振装置形式、数量：减振装置形式、数量：　自带减震装置 6.单机试运转要求：含泵及电机检查 、安装、调试			
10	无负压设备	立式离心泵	1.名称：单级离心泵 2.规格：Q=5.8m3/h，扬程 H=51.8m，功率 N=1.5kW 3.材质：不锈钢 4.质量：0.5T 内 5.减振装置形式、数量：减振装置形式、数量：　自带减震装置			

			6.单机试运转要求：含泵及电机检查 、安装、调试			
11	无负压设备	立式离心泵	1.名称：单级离心泵 2.规格：Q=5.8m3/h，扬程H=66.1m，功 N=2.2kW 3.材质：不锈钢 4.质量：0.5T 内 5.减振装置形式、数量：减振装置形式、数量：自带减震装置 6.单机试运转要求：含泵及电机检查 、安装、调试			
12	无负压设备	立式离心泵	1.名称：单级离心泵 2.规格：Q=5.8m3/h，扬程H=93m，功 N=3.0kW 3.材质：不锈钢 4.质量：0.5T 内 5.减振装置形式、数量：减振装置形式、数量：自带减震装置 6.单机试运转要求：含泵及电机检查 、安装、调试			
13	无负压设备	立式离心泵	1.名称：单级离心泵 2.规格：Q=5.8m3/h，扬程H=125.5m，N=4.0kW 3.材质：不锈钢 4.质量：0.5T 内 5.减振装置形式、数量：减振装置形式、数量：自带减震装置 6.单机试运转要求：含泵及电机检查 、安装、调试			
14	无负压设备	立式离心泵	1.名称：单级离心泵 2.规格：Q=10m3/h，扬程H=40m，功 N=2.2kW 3.材质：不锈钢 4.质量：0.5T 内 5.减振装置形式、数量：减振装置形式、数量：自带减震装置 6.单机试运转要求：含泵及电机检查 、安装、调试			

15	无负压设备	立式离心泵	1.名称：单级离心泵 2.规格：Q=10m3/h，扬程H=40.7m，功 N=2.2kW 3.材质：不锈钢 4.质量：0.5T 内 5.减振装置形式、数量：减振装置形式、数量：自带减震装置 6.单机试运转要求：含泵及电机检查 、安装、调试			
16	无负压设备	立式离心泵	1.名称：单级离心泵 2.规格：Q=10m3/h，扬程H=48.3m，功率 N=2.2kW 3.材质：不锈钢 4.质量：0.5T 内 5.减振装置形式、数量：减振装置形式、数量：自带减震装置 6.单机试运转要求：含泵及电机检查 、安装、调试			
17	无负压设备	立式离心泵	1.名称：单级离心泵 2.规格：Q=10m3/h，扬程H=53m，功 N=3.0kW 3.材质：不锈钢 4.质量：0.5T 内 5.减振装置形式、数量：减振装置形式、数量：自带减震装置 6.单机试运转要求：含泵及电机检查 、安装、调试			
18	无负压设备	立式离心泵	1.名称：单级离心泵 2.规格：Q=10m3/h，扬程H=57.2m，功 N=3.0kW 3.材质：不锈钢 4.质量：0.5T 内 5.减振装置形式、数量：减振装置形式、数量：自带减震装置 6.单机试运转要求：含泵及电机检查 、安装、调试			
19	无负压设备	立式离心泵	1.名称：单级离心泵 2.规格：Q=10m3/h，扬程H=64.4m，功 N=3.0kW 3.材质：不锈钢 4.质量：0.5T 内 5.减振装置形式、数量：减振装置形式、数量：自带减震装置 6.单机试运转要求：含泵及电机			

			检查 、安装、调试			
20	无负压设备	立式离心泵	1.名称：单级离心泵 2.规格：Q=10m3/h，扬程H=64.8m，功率 N=3.0kW 3.材质：不锈钢 4.质量：0.5T 内 5.减振装置形式、数量：减振装置形式、数量：自带减震装置 6.单机试运转要求：含泵及电机检查 、安装、调试			
21	无负压设备	立式离心泵	1.名称：单级离心泵 2.规格：Q=10m3/h，扬程H=72.3m，功率 N=3.0kW 3.材质：不锈钢 4.质量：0.5T 内 5.减振装置形式、数量：减振装置形式、数量：自带减震装置 6.单机试运转要求：含泵及电机检查 、安装、调试			
22	无负压设备	立式离心泵	1.名称：单级离心泵 2.规格：Q=10m3/h，扬程H=81.6m，功率 N=4.0kW 3.材质：不锈钢 4.质量：0.5T 内 5.减振装置形式、数量：减振装置形式、数量：自带减震装置 6.单机试运转要求：含泵及电机检查 、安装、调试			
23	无负压设备	立式离心泵	1.名称：单级离心泵 2.规格：Q=10m3/h，扬程H=96.7m，功 N=4.0kW 3.材质：不锈钢 4.质量：0.5T 内 5.减振装置形式、数量：减振装置形式、数量：自带减震装置 6.单机试运转要求：含泵及电机检查 、安装、调试			

24	无负压设备	立式离心泵	1.名称：单级离心泵 2.规格：Q=10m3/h，扬程H=97.1m，功 N=4.0kW 3.材质：不锈钢 4.质量：0.5T 内 5.减振装置形式、数量：减振装置形式、数量：自带减震装置 6.单机试运转要求：含泵及电机检查 、安装、调试			
25	无负压设备	立式离心泵	1.名称：单级离心泵 2.规格：Q=10m3/h，扬程H=112.8m，功 N=5.5kW 3.材质：不锈钢 4.质量：0.5T 内 5.减振装置形式、数量：减振装置形式、数量：自带减震装置 6.单机试运转要求：含泵及电机检查 、安装、调试			
26	无负压设备	立式离心泵	1.名称：单级离心泵 2.规格：Q=10m3/h，扬程H=114.4m，功率 N=5.5kW 3.材质：不锈钢 4.质量：0.5T 内 5.减振装置形式、数量：减振装置形式、数量：自带减震装置 6.单机试运转要求：含泵及电机检查 、安装、调试			
27	无负压设备	立式离心泵	1.名称：单级离心泵 2.规格：Q=10m3/h，扬程H=129m，功 N=5.5kW 3.材质：不锈钢 4.质量：0.5T 内 5.减振装置形式、数量：减振装置形式、数量：自带减震装置 6.单机试运转要求：含泵及电机检查 、安装、调试			
28	无负压设备	立式离心泵	1.名称：单级离心泵 2.规格：Q=10m3/h，扬程H=129.4m，功 N=5.5kW 3.材质：不锈钢 4.质量：0.5T 内 5.减振装置形式、数量：减振装置形式、数量：自带减震装置 6.单机试运转要求：含泵及电机			

			检查 、安装、调试			
29	无负压设备	立式离心泵	1.名称：单级离心泵 2.规格：Q=17m3/h，扬程H=44.8m，功 N=4.0kW 3.材质：不锈钢 4.质量：0.5T 内 5.减振装置形式、数量：减振装置形式、数量：自带减震装置 6.单机试运转要求：含泵及电机检查 、安装、调试			
30	无负压设备	立式离心泵	1.名称：单级离心泵 2.规格：Q=17m3/h，扬程H=55.4m，功 N=4.0kW 3.材质：不锈钢 4.质量：0.5T 内 5.减振装置形式、数量：减振装置形式、数量：自带减震装置 6.单机试运转要求：含泵及电机检查 、安装、调试			
31	无负压设备	立式离心泵	1.名称：单级离心泵 2.规格：Q=17m3/h，扬程H=67.3m，功 N=5.5kW 3.材质：不锈钢 4.质量：0.5T 内 5.减振装置形式、数量：减振装置形式、数量：自带减震装置 6.单机试运转要求：含泵及电机检查 、安装、调试			
32	无负压设备	立式离心泵	1.名称：单级离心泵 2.规格：Q=17m3/h，扬程H=77.9m，功率 N=5.5kW 3.材质：不锈钢 4.质量：0.5T 内 5.减振装置形式、数量：减振装置形式、数量：自带减震装置 6.单机试运转要求：含泵及电机检查 、安装、调试			

33	无负压设备	立式离心泵	1.名称：单级离心泵 2.规格：Q=17m3/h，扬程H=100.6m，功 N=7.5kW 3.材质：不锈钢 4.质量：0.5T 内 5.减振装置形式、数量：减振装置形式、数量：自带减震装置 6.单机试运转要求：含泵及电机检查 、安装、调试			
34	无负压设备	立式离心泵	1.名称：单级离心泵 2.规格：Q=17m3/h，扬程H=113.5m，功 N=11kW 3.材质：不锈钢 4.质量：0.5T 内 5.减振装置形式、数量：减振装置形式、数量：自带减震装置 6.单机试运转要求：含泵及电机检查 、安装、调试			
35	无负压设备	立式离心泵	1.名称：单级离心泵 2.规格：Q=21m3/h，扬程H=58m，功 N=5.5kW 3.材质：不锈钢 4.质量：0.5T 内 5.减振装置形式、数量：减振装置形式、数量：自带减震装置 6.单机试运转要求：含泵及电机检查 、安装、调试			
36	无负压设备	立式离心泵	1.名称：单级离心泵 2.规格：Q=21m3/h，扬程H=70.4m，功 N=7.5kW 3.材质：不锈钢 4.质量：0.5T 内 5.减振装置形式、数量：减振装置形式、数量：自带减震装置 6.单机试运转要求：含泵及电机检查 、安装、调试			
37	无负压设备	立式离心泵	1.名称：单级离心泵 2.规格：Q=21m3/h，扬程H=80m，功率 N=7.5kW 3.材质：不锈钢 4.质量：0.5T 内 5.减振装置形式、数量：减振装置形式、数量： 自带减震装置 6.单机试运转要求：含泵及电机			

			检查 、安装、调试			
38	无负压设备	立式离心泵	1.名称：单级离心泵 2.规格：Q=21m3/h，扬程H=81.7m，功 N=7.5kW 3.材质：不锈钢 4.质量：0.5T 内 5.减振装置形式、数量：减振装置形式、数量：自带减震装置 6.单机试运转要求：含泵及电机检查 、安装、调试			
39	无负压设备	立式离心泵	1.名称：单级离心泵 2.规格：Q=21m3/h，扬程H=95.1m，功 N=11kW 3.材质：不锈钢 4.质量：0.5T 内 5.减振装置形式、数量：减振装置形式、数量：自带减震装置 6.单机试运转要求：含泵及电机检查 、安装、调试			
40	无负压设备	立式离心泵	1.名称：单级离心泵 2.规格：Q=21m3/h，扬程H=118m，功 N=11kW 3.材质：不锈钢 4.质量：0.5T 内 5.减振装置形式、数量：减振装置形式、数量：自带减震装置 6.单机试运转要求：含泵及电机检查 、安装、调试			
41	无负压设备	立式离心泵	1.名称：单级离心泵 2.规格：Q=30m3/h，扬程H=43.8m，功 N=5.5kW 3.材质：不锈钢 4.质量：0.5T 内 5.减振装置形式、数量：减振装置形式、数量：自带减震装置 6.单机试运转要求：含泵及电机检查 、安装、调试			

42	无负压设备	立式离心泵	1.名称：单级离心泵 2.规格：Q=30m3/h，扬程H=44.1m，功 N=5.5kW 3.材质：不锈钢 4.质量：0.5T 内 5.减振装置形式、数量：减振装置形式、数量：自带减震装置 6.单机试运转要求：含泵及电机检查 、安装、调试			
43	无负压设备	立式离心泵	1.名称：单级离心泵 2.规格：Q=30m3/h，扬程H=53.1m，功 N=7.5kW 3.材质：不锈钢 4.质量：0.5T 内 5.减振装置形式、数量：减振装置形式、数量：自带减震装置 6.单机试运转要求：含泵及电机检查 、安装、调试			
44	无负压设备	立式离心泵	1.名称：单级离心泵 2.规格：Q=30m3/h，扬程H=59.1m，功 N=7.5kW 3.材质：不锈钢 4.质量：0.5T 内 5.减振装置形式、数量：减振装置形式、数量：自带减震装置 6.单机试运转要求：含泵及电机检查 、安装、调试			
45	无负压设备	立式离心泵	1.名称：单级离心泵 2.规格：Q=30m3/h，扬程H=69.7m，功 N=11kW 3.材质：不锈钢 4.质量：0.5T 内 5.减振装置形式、数量：减振装置形式、数量：自带减震装置 6.单机试运转要求：含泵及电机检查 、安装、调试			
46	无负压设备	立式离心泵	1.名称：单级离心泵 2.规格：Q=30m3/h，扬程H=90.4m，功 N=11kW 3.材质：不锈钢 4.质量：0.5T 内 5.减振装置形式、数量：减振装置形式、数量：自带减震装置 6.单机试运转要求：含泵及电机			

			检查 、安装、调试			
47	无负压设备	无负压成套供水设备	1.类型：无负压成套供水设备 2.规格：Q=35m3/h，扬程 H=50m（含成套设备所有器件及安装、调试）			
48	排污设备		1.名称：潜水泵（一用一备成套设备 ） 2.规格：流量 Q =15m3/h,扬程 H=15m,功率 N=1.5Kw 3.单机试运转要求：含配套管道、闸阀等管道附件及设备安装调试；控制柜及电缆管道安装调试（实现二供平台远程控制及液位显示）			
49	排污设备		1.名称：潜水泵（一用一备成套设备 ） 2.规格：Q =20m3/h,扬程 H=10m,功率 N=1.5Kw 3.单机试运转要求：含配套管道、闸阀等管道附件及设备安装调试；控制柜及电缆管道安装调试（实现二供平台远程控制及液位显示）			
50	排污设备		1.名称：潜水泵（一用一备成套设备 ） 2.规格：流量 Q =40m3/h,扬程 H=15m,功率 N=4.0Kw 3.单机试运转要求：含配套管道、闸阀等管道附件及设备安装调试；控制柜及电缆管道安装调试（实现二供平台远程控制及液位显示）			
51	智能控制传输设备		1.名称：数据采集柜(智能控制传输设备) 2.规格：同弱电设备配套			
52	阀门	法兰不锈钢蝶阀	1.名称：法兰蝶阀 2.材质：不锈钢 3.型号、规格：DN250 4.连接形式：法兰			
53	阀门	法兰不锈钢蝶阀	1.名称：法兰蝶阀 2.材质：不锈钢 3.型号、规格：DN200 4.连接形式：法兰			

54	阀门	法兰不锈钢蝶阀	1.名称：法兰蝶阀 2.材质：不锈钢 3.型号、规格：DN150 4.连接形式：法兰			
55	阀门	法兰不锈钢蝶阀	1.名称：法兰蝶阀 2.材质：不锈钢 3.型号、规格：DN100 4.连接形式：法兰			
56	阀门	法兰不锈钢蝶阀	1.名称：法兰蝶阀 2.材质：不锈钢 3.型号、规格：DN80 4.连接形式：法兰			
57	阀门	法兰不锈钢蝶阀	1.名称：法兰蝶阀 2.材质：不锈钢 3.型号、规格：DN50 4.连接形式：法兰			
58	阀门	电动阀门（可远传控制）	1.名称：电动阀门（可远传控制） 2.型号、规格：DN250 PN16 220V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59	阀门	电动阀门（可远传控制）	1.名称：电动阀门（可远传控制） 2.型号、规格：DN200 PN16 220V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60	阀门	电动阀门（可远传控制）	1.名称：电动阀门（可远传控制） 2.型号、规格：DN150 PN16 220V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61	阀门	电动阀门（可远传控制）	1.名称：电动阀门（可远传控制） 2.型号、规格：DN100 PN16 220V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62	阀门	自动排气阀	1.类型：自动排气阀 2.材质：铜芯；碳钢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63	电磁流量计		1.名称：电磁流量计 2.类别：DN250 PN16 485 通讯 3.安装方式：法兰连接			
64	电磁流量计		1.名称：电磁流量计 2.类别：DN200 PN16 485 通讯 3.安装方式：法兰连接			
65	电磁流量计		1.名称：电磁流量计 2.类别：DN150 PN16 485 通讯 3.安装方式：法兰连接			

66	电磁流量计		1.名称：电磁流量计 2.类别：DN100 PN16 485 通讯 3.安装方式：法兰连接			
67	倒流防止器	含 Y 型过滤器、不锈钢补偿器	1.材质：不锈钢 2.规格：DN250 PN16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附件配置：含 Y 型过滤器、不锈钢补偿器			
68	倒流防止器	含 Y 型过滤器、不锈钢补偿器	1.材质：不锈钢 2.规格：DN200 PN16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附件配置：含 Y 型过滤器、不锈钢补偿器			
69	倒流防止器	含 Y 型过滤器、不锈钢补偿器	1.材质：不锈钢 2.规格：DN150 PN16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附件配置：含 Y 型过滤器、不锈钢补偿器			
70	倒流防止器	含 Y 型过滤器、不锈钢补偿器	1.材质：不锈钢 2.规格：DN100 PN16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附件配置：含 Y 型过滤器、不锈钢补偿器			
71	食品级不锈钢管		1.材质： 不锈钢管 2.规格：DN50 3.焊接方法：氩电联焊 4.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水冲洗、气压试验			
72	食品级不锈钢管		1.材质： 不锈钢管 2.规格：DN80 3.焊接方法：氩电联焊 4.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水冲洗、气压试验			
73	食品级不锈钢管		1.材质： 不锈钢管 2.规格：DN100 3.焊接方法：氩电联焊 4.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水冲洗、气压试验			
74	食品级不锈钢管		1.材质： 不锈钢管 2.规格：DN150 3.焊接方法：氩电联焊 4.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水冲洗、气压试验			

75	食品级不锈钢管		1.材质： 不锈钢管 2.规格：DN200 3.焊接方法：氩电联焊 4.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水冲洗、气压试验			
76	食品级不锈钢管		1.材质： 不锈钢管 2.规格：DN250 3.焊接方法：氩电联焊 4.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水冲洗、气压试验			
77	不锈钢弯头		1.材质：不锈钢弯头 2.规格：DN50 3.焊接方法：氩电联焊			
78	不锈钢弯头		1.材质：不锈钢弯头 2.规格：DN80 3.焊接方法：氩电联焊			
79	不锈钢弯头		1.材质：不锈钢弯头 2.规格：DN100 3.焊接方法：氩电联焊			
80	不锈钢弯头		1.材质：不锈钢弯头 2.规格：DN150 3.焊接方法：氩电联焊			
81	不锈钢弯头		1.材质：不锈钢弯头 2.规格：DN200 3.焊接方法：氩电联焊			
82	不锈钢弯头		1.材质：不锈钢弯头 2.规格：DN250 3.焊接方法：氩电联焊			
83	不锈钢三通		1.材质：不锈钢三通 2.规格：DN100 3.焊接方法：氩电联焊			
84	不锈钢三通		1.材质：不锈钢三通 2.规格：DN150 3.焊接方法：氩电联焊			
85	不锈钢三通		1.材质：不锈钢三通 2.规格：DN200 3.焊接方法：氩电联焊			
86	不锈钢三通		1.材质：不锈钢三通 2.规格：DN250 3.焊接方法：氩电联焊			
87	不锈钢法兰		1.材质： 不锈钢对焊法兰 2.型号、规格：DN50 3.连接形式：焊接 4.焊接方法：氩电联焊			

88	不锈钢法兰		1.材质： 不锈钢对焊法兰 2.型号、规格：DN80 3.连接形式：焊接 4.焊接方法：氩电联焊			
89	不锈钢法兰		1.材质： 不锈钢对焊法兰 2.型号、规格：DN100 3.连接形式：焊接 4.焊接方法：氩电联焊			
90	不锈钢法兰		1.材质： 不锈钢对焊法兰 2.型号、规格：DN150 3.连接形式：焊接 4.焊接方法：氩电联焊			
91	不锈钢法兰		1.材质： 不锈钢对焊法兰 2.型号、规格：DN200 3.连接形式：焊接 4.焊接方法：氩电联焊			
92	不锈钢法兰		1.材质： 不锈钢对焊法兰 2.型号、规格：DN250 3.连接形式：焊接 4.焊接方法：氩电联焊			
93	空调		1.名称：落地式空调机 2.规格：功率：2~3 匹 3.安装形式：落地式			
94	除湿机		1.名称：除湿机 2.类型：工业级/满足泵房除湿要求			
95	压力检测装置		1.名称：压力检测装置 2.类型：满足图纸及招标技术要求（带数显）			
96	水质在线监测设备		1.名称：水质在线监测设备 2.类型：温度、PH 值、浊度、余氯、电导率监测、（含智能远传）			
97	监控摄像设备		1.名称：弱电箱 2.规格：400*300 3.安装方式：悬挂、嵌入式			
98	监控摄像设备		1.名称：球形网络摄像机(含支架、适配器电源) 2.类别：彩色 200W 像素（带红外） 3.规格：详见设计图 4.安装方式：悬挂式			

99	监控摄像设备		1.名称：网络枪式彩色摄像机(含支架、适配器电源) 2.类别：彩色 200W 像素（带红外） 3.规格：详见设计图 4.安装方式：悬挂式			
100	监控摄像设备		1.名称：硬盘录像机 2.类别： 8 路 3.规格：满足图纸及招标技术要求			
101	监控摄像设备		1.名称：存储硬盘 2.类别：4T 硬盘 3.规格：满足图纸及招标技术要求			
102	监控摄像设备		1.名称：POE 交换机 2.类别：8 口 4 芯 3.规格：满足图纸及招标技术要求			
103	监控摄像设备		1.名称：监控显示器 2.规格：32 寸 3.安装方式：壁挂式			
104	红外探测器		1.名称：红外探测器 2.类别：被动红外/微波双技术探测器			
105	烟雾探测器		1.名称：烟雾探测器 2.线制：总线制			
106	防水淹系统		1.名称：防水淹系统 2.线制：总线制			
107	门禁系统		1.名称：门禁系统 2.类别：满足图纸及招标技术要求（实现二供平台控制） 3.规格：含读卡器、电控锁、开门按钮等			
108	铜芯软导线		1.名称：铜芯多股绝缘导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型号：RVV-2×1.0 ㎡			
109	铜芯软导线		1.名称：铜芯多股绝缘导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型号：RVVP-2×1.0 ㎡			
110	铜芯软导线		1.名称：铜芯多股绝缘导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型号：RVV4×1.0 ㎡			
111	铜芯软导线		1.名称：铜芯多股绝缘导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型号：RVVP4×1.0 ㎡			
112	超六类非屏蔽线		1.名称：超六类非屏蔽线 2.规格：Cat6e-UTP4 3.敷设方式：管内敷设			

11.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12.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1.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13.安装调试方案

14.投标人近 3 个月(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9 月)中任意一个月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 ；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 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新成立企业距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成立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15.其他认为应当提交与评标有关的的资料

二、第二阶段投标文件组成：（仅报价文件）

1. 投标函（第二阶段）

投　标　函（第 二 阶 段）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以（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2. 投标报价文件

采购清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